

**乌鲁木齐市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有关最低生活保障、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策、法规；编制我市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工作细则、操作规程；承担最低生活保障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临时救助等工作涉及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负责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区（县）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审核、认定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2024 年度，实有人员 13 人，其中：在职人员 11 人，增加 0 人；离休人员 0 人，增加 0 人；退休人员 2 人，增加 0 人。

乌鲁木齐市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 个科室，分别是：核对科、技术培训科、综合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98.5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98.51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198.5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98.51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6.99 万元，增长 3.6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98.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8.51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98.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5.05 万元，占 98.26%；项目支出 3.46 万元，占 1.7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98.51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

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98.5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98.51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98.51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6.99 万元，增长 3.6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82.19 万元，决算数 198.5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8.9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8.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6.99 万元，增长 3.6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82.19 万元，决算数 198.5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8.9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98.51 万元,占 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77.9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0.38

万元，增长 6.19%，主要原因是：一位在职人员专业技术岗位晋级晋档，人员经费相应的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2.0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30 万元，增长 175.68%，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退休费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8.4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70 万元，增长 10.1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养老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6.39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退休人员，减少职业年金缴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5.0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3.02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12.03 万元，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

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0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无固定资产车辆。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乌鲁木齐市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 12.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71 万元，下降

5.57%，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厉行节约，减少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8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8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 个，全年预算数 3.46 万元，全年执行数 3.46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 2024 年，按照工作要求，我中心使用中心信息专线、线下信息批量交换、人工核查等方式多手段开展每月定期核查、每季度复核及推送疑点信息等常态化开展经济信息核查工作，每季度及时、准确填报全区核对工作统计平台数据；二是做好对

全市享受低保待遇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宣传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评价体系不完善，评价方法单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评价体系不完善，评价方法单一。下一步改进措施：丰富评价方法，结合定量打分和定性分析，用评价提高工作服务水平。具体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核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5	3.46	3.46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5	3.46	3.46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有关最低生活保障、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策、法规；编制我市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细则、操作规程；承担最低生活保障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临时救助等工作涉及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负责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区（县）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审核、认定工作。			2024 年度核对中心按照“凡进必核”的要求对新申请低保救助、临时救助、特困救助、医疗救助、低保边缘户、低收入人员、困难职工、医保金补助和社会救助协查等 9 项社会救助申请人开展车辆、公积金、工商法人、税务、股东参股、社保、农机具、优抚、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 15 项信息核对，完成核对 34122 人次，经费全年预算数 3.46 万元，全部正常执行完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核对项目	≥15 项	=15 项	10	10	
			核对工作人员	≥4 人	=4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核对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核对业务合格率	≥95%	=97%	10	10	年初计划为≥95%，工作中因分工明确，数据来源稳定，质量高，格式统一规范，年底指标超出原计划值 2%。
			时效指标	完成每月核对工作时效	≤10 工作日	=10 工作日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市社会救助工作科学化、精细化的开展	有效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	15	15	
			为各区县民政局公平公正实施社会救助政策提供重要依据	有效实现	完全达到预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复核对象对查询利用满意度	≥95%	=97%	10	10	年初计划为≥95%，工作中核对环节衔接顺畅，数据更新及时，保证了数据的正确性和完成性，年底指标超出原计划值 2%。
	总分						100	100.00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